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抽籤規則

- 一、本校場地資源有限、使用單位眾多，為使各單位均享場地資源，特訂定本校運動場地抽籤規則。
- 二、抽籤有效期限以每學期第一週至學期最後一週(依本校行事曆為主)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系學會。
- 四、開放抽籤場地、時段與數量：各場以週為單位進行時段區劃分
 - (一)羽球場(5-8場)：1700-1830、1830-2000，計40個時段(4場*2時段*5天)
 - (二)室外籃球場(1-6場)：1700-1830、1830-2000、2000-2130，計90個時段(6場*3*5天)
 - (三)室外排球場(1-5、8場)：1700-1830、1830-2000、2000-2130，計90個時段(6場*3*5天)
- 五、時間：
 - (一)羽球場：各系每週一次，每次1.5小時。
 - (二)籃球場：各系每週二次，每次1.5小時
 - (三)排球場：
 1. 第1、2、8場為女網，各系女排每週一次，每次1.5小時。
 2. 第3~5場為男網，各系男排每週一次，每次1.5小時。
- 六、抽籤方式：
 - (一)召開場地分配會議，進行場地抽籤。
 - (二)所有場地採亂數抽籤方式決定場地及時段。
- 七、抽籤結果將於體育室網頁公告。
- 八、所抽籤之場地為系隊訓練、主任盃及院長盃使用(主任盃及院長盃，採各系所分配到之場地，自行辦理使用)。
- 九、若因體育教學、代表隊集訓或體育室等學校單位使用時需配合暫停使用。
- 十、可借用場地為體育室所管轄之場地範圍，非屬本室管理之場地不在協調範圍之內，請逕洽各權責單位進行借用。